

遺跡形塑獨特地景，已列入文化部「台灣 15 個世界遺產潛力點」，觀光景點眾多富含特色，且開放陸客自由行後旅遊人數大增，密集且符合民眾、遊客需求的大眾運輸交通網已是瑞芳區至為迫切的需求。

- 三、據此，本席要求交通部、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平日增闢、假日加開瑞芳往來台北市之火車班次，縮短候車時間，滿足上下班通勤與旅客觀光需求，活絡地方經濟，提升觀光產值，便利生活機能，以利民社。

（四十五）本院李委員慶華，鑑於新北市萬里、金山區銜接至萬瑞快速道路或國道三號之道路長期壅塞，造成用路人不便。為有效紓解車流，要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研議自台 62 線連接國道三號處，新闢道路銜接基金三路或萬崁公路之可行性評估，以提升交通運輸動能，並有效分流車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萬里、金山區為我國著名風景區域，含括海內外知名景點如野柳女王頭、風浪板聖地沙珠灣、金包里老街等，而萬里、金山區銜接至萬瑞快速道路或國道三號之道路長期壅塞，其載運量已不堪負荷龐大車潮，造成用路人行車不便，阻礙萬里、金山區居民交通，如未能妥善規劃便捷之公路系統，恐降低民眾與旅客前往萬里、金山遊憩的意願，不利地方經濟與觀光發展。
- 二、為滿足當地民眾及觀光之旅運需求，便利往來民眾與旅客，本席要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研議自台 62 線連接國道三號瑪東系統交流道處，新闢道路銜接基金三路或萬崁公路之可行性評估，以提升交通運輸動能，並有效分流車潮，以利民生。

（四十六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勞工走上街頭以「反低薪、禁派遣」為主題，為自己的權益抗爭，籲請政府正視。國內薪資倒退 16 年及薪資停滯的真相與原因眾說紛紜，或許政府可舉出多項可怪罪「非己不力」的理由。但台灣近十年來公家機構在政府的默許與推波助瀾下，大量採用各種約聘、派遣的勞工職缺，難道不是國內勞動條件整體惡化的幫兇？這些在「勞動彈性化」的美名下所衍生的「非典型」勞動力，表面上被視為節省人事成本的合理手段，也促成民間企業的紛紛效尤，在官方與資方聯手大力推行經濟自由化的同時，勞工的勞動條件、社會福利等卻一再遭到削減，各項勞動派遣、

外包、計時、承攬等「非典型勞動型態」越來越被濫用，自然造就了勞工薪資不升反降，貧富差距越來越為懸殊。事實上；勞基法中明訂「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」，亦即凡是連續性的工作就不得使用約聘或派遣的臨時工。但政府許多單位依然以「一年一聘」的方式，剝奪勞工應有的權利。派遣人員不僅沒有年終獎金、福利——也無法累積年資，更遑論特休年假。如今，已有企業主開始回應「禁派遣」的訴求，那麼；本應更該帶頭照顧員工的政府各級機關呢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政府舉辦的就業博覽會宣稱職缺動輒上千個，但派遣勞動的職缺幾乎佔了三成，尤其以高科技廠最普遍，基層作業員全部採用派遣，失業率雖較過去下降，但勞工朋友實際的勞動條件卻一年不如一年。派遣勞動屬於「非典型勞動」，由需要人力的要派公司與派遣公司簽約，再由派遣公司對外招人到要派公司上班，直到合約期滿。即使要派公司很賺錢，派遣勞工永遠沒有加薪、升遷的機會，與正式員工相比，薪資福利可能只有六成。舉例而言；若要派公司與派遣公司簽訂每名勞工薪資二．二萬元，派遣公司付給勞工可能只有一．八萬元，從中賺取差價。這也國內薪資不但未進反退及貧富差距愈來愈遠的主因。
- 二、引進派遣的企業坦言，聘僱外勞除了薪資外，每個月還要繳交就業安定基金，還要負責吃、住，並需額外聘僱外勞管理人員，而且引進外勞還要經過政府層層把關；使用派遣勞動則只要付薪資就夠了，不必支付勞健保、退休金準備，緊縮人力也不用付資遣費，不論從管理彈性或是勞動成本，「都比外勞便宜」。但派遣的勞資糾紛時有所聞，若勞工未如期領到薪資、未加入勞健保，或是發生職業災害，要派公司與派遣公司經常互踢皮球，弱勢總是「用完即丟」的犧牲品。
- 三、派遣業者美其名為勞雇雙方媒合工作，實質上從事的是「人的勞動力」的販賣。人的勞動力是與生俱來的，隨著人而存在，無法像商品般被生產出來，反而是商品是透過人的勞動力而產出；但近數十年來，勞動派遣業興起，人的勞動力竟也成了商品，派遣公司對於自家公司的受雇者「雇而不用」，把受雇者的勞動力轉賣給了要派公司；商品、產品可以買賣，無人會反對，然而，當人的勞動力也變成商品可以買賣時，這樣的社會與 19 世紀的奴隸買賣制度所差有幾？
- 四、台灣近十年來勞動條件的惡化，公家機構在政府的默許與推波助瀾下，所大量採用的各種約聘、派遣的勞工職缺實難逃幫兇之名。在官方與資方聯手大力推行經濟自由化的同時，勞工的勞動條件、社會福利等卻一再遭到削減，為降低人事成本而以「勞動彈性化」包裝

的各項勞動派遣、外包、計時、承攬等「非典型勞動型態」越來越被濫用，而造成勞工薪資不升反降，貧富差距越來越懸殊。這些在「勞動彈性化」的美名下所衍生的「非典型」勞動力，表面上被公家機構視為節省人事成本的合理手段，但卻促成民間企業的紛紛效尤，嚴重犧牲及傷害了勞工的權益與保障！

（四十七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國際媒體發出警訊，擔心台灣的未來要在街頭決定，而國內輿論亦有擔心，台灣內鬨不止的紊亂，已經淪入惡性循環、向下沉淪的困境而不可自拔，憂心且鄭重的要求政府應速謀有效之長治久安良策。太陽花運動後，各種街頭抗爭活動紛至沓來，其實這是多年沉痾的總爆發，冰凍三尺並非一日之寒，我們必須誠實面對當前的困境。而兩岸間自簽署 ECFA 協議後，不可諱言，台灣對外政、經關係的拓展，也確實利多於弊。為避免好不容易推上良性互動的兩岸關係勿被任意破壞，近來；兩岸「和平協議」簽署議題似又成話題。本席相信；兩岸和平是兩岸人民共同最大的願望，但可惜的是迄今未見任何實質進展。對台灣而言，和平協議若意味著兩岸統一，以國內當前政治的氛圍，絕不會被接受，但若北京對台北治權的承認與主權的分享過程，能讓兩岸民眾滿意，相信將有助於兩岸關係穩定在一定的框架之內，這又會對兩岸的和平統一與區域安全的穩定產生正面的助益。鑑此；對和平協議的討論與簽署，不但不應排斥，更應該適時、主動提出自己的構想，爭取國際社會和輿論的支持。這決不是一件簡單工程，政府應抱持冷靜理性、務實漸進，審時度勢的推動，以維護台灣 2,300 萬人民最大權益及安全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香港《中國評論》月刊，於 4 月間推出專輯討論兩岸和平協議相關問題，提出有關兩岸關係的定位、和平協議應有的內容、達成協議的路徑圖，在認知方面，提出在一中框架下，兩岸應解放思想、實事求是，本著兩岸共同決定、兩岸雙贏、過程導向、以民為本、善意合作原則等，尤其在中華民國存在問題上的認知，既務實又前瞻，代表大陸學者對台灣「善意的理解」程度的增加。且具有過程導向的協議，在兩岸平等協商、共同決定和平協議同時，也蘊涵承認台灣治權意味，意義深遠。